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孔繁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孔繁修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孔繁修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竟仍為圖供己施用，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初不詳時點，在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之安康里活動中心，向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傑瑞」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3萬元之金額，購買愷他命50公克，而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嗣警於同年7月10日2時55分許，在臺南巽中西區中華西路與民生路處，見孔繁修搭乘不詳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未繫安全帶，而於同日2時5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盤查孔繁修時，發現上開車內散發愷他命燃燒氣味、並目視見及副駕駛座腳踏墊上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愷他命，車門右側凹槽處亦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愷他命（原盛裝在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甜心梅子」塑膠罐內，後經員警移置至乾淨夾鏈袋1只內），孔繁修遂主動交付上開愷他命供員警查扣，始悉上情。

二、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南巽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查獲毒品沒入物扣留物品紀錄暨收據1份（見臺南巽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443602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外，其餘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孔繁修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我國嚴厲查禁之物，竟未經許可無故持有逾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且逾法定標準數量非微，顯見其漠視法紀，亦無視政府禁制毒品之政策及決心，且其犯行亦易滋生其他犯罪，對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性，影響整體社會秩序，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甫經員警盤查即坦承犯行，並配合員警之調查，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持有愷他命之純度非低、數量非微、持有時間約2個月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因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白色結晶，經鑑驗後均含有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合計共18.396公克等節，業據認定如前，是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予沒收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各該塑膠罐、包裝袋等物，因難與其內之愷他命成分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前開規定沒收之。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塑膠罐1個，原係被告作為盛裝如附表編號3夾鏈袋內愷他命之用，嗣經員警查扣後，始將其內愷他命移置到乾淨夾鏈袋1只內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甚詳（見警卷第4頁），並有扣案物品照片2張暨說明欄內之說明在卷可查（見警卷第37頁），既如附表編號3之白色結晶業經鑑定具愷他命成分，則用以盛裝上開愷他命、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塑膠罐自己具愷他命成分而無從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併依上開規定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白色結晶1罐（毛重：16.957公克，驗前淨重：10.552公克，驗餘淨重：10.530公克；含紅色蓋透明塑膠瓶1個）	含愷他命成分，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7.942公克
2	白色結晶1罐（毛重：17.051公克，驗前淨重：10.220公克，驗餘淨重：10.198公克；含紅色蓋透明塑膠瓶1個）	含愷他命成分，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7.976公克
3	白色結晶1包（毛重：3.295公克，驗前淨重：2.901公克，驗餘淨重：2.884公克；含夾鏈袋1只）	含愷他命成分，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2.451公克
4	「甜心梅子」塑膠罐1個	用以包裝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愷他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778號

被告 孔繁修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孔繁修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竟仍為圖供己施用，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間不詳時間，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安康里活動中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傑瑞」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3萬元之金額，購買愷他命50公克，而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嗣經警於113年7月10日凌晨2時5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見孔繁修搭乘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未繫安全帶而上前盤查，發現車內散發愷他命燃燒氣味、副駕駛座坐墊上並有罐裝愷他命，經孔繁修主動交付愷他命2罐（檢驗前淨重分別為10.552公克、10.220公克，檢驗前純質淨重分別為7.942公克、7.976公克）、愷他命1包（盛裝夾鏈袋內，夾鏈袋放置在塑膠罐，檢驗前淨重為2.901公克，檢驗前純質淨重為2.451公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孔繁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8643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4張附卷可

01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04 三、扣案之愷他命2罐、1包，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
05 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蔡 佳 芳